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5GG001256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吉林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 35 万吨年气体二氧化碳回收项目(一期) 地块一
建设位置	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厂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349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9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 698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

备注及说明：

本证为变更，2025 年 12 月 09 日核发的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 2202032025GG0012568 号)、附件及附图作废收回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